

「說而不許蓮宗「帶業往生」：何以故？教法不同也。」

陳健民老居士與我素不相識，嘗聞羅省來客道及，每謂老居士勤苦修行，不妄受供養，殊爲難得。不過就事論事，陳老居士所創新說，依三經推究，確多乖違，殊非善說，障人正見，誤人淨業、莫此爲甚。古德錯解一字，墮身異類，今者曲解五經，臆創異說，令衆生墮邪見坑，失菩提路！罪將何如？此種因果，非修行人所宜指，幸即捐棄，莫再宣說。若有疑問，歡迎賜教！

「帶業往生」與「消業往生」

孫一
一

原載「新覺生」總四三一期

最近有許多法師、居士們在菩提樹、獅子吼等雜誌上爲文批評（其實已是攻擊）陳健民老居士主張之「消業往生」，或說陳老居士不會「活用學問」、「死於句下」，或說他爲「求名聞利養」不擇手段，或說他「著魔了」，甚至說陳老居士故意破壞淨土宗，想推倒大家最敬愛的印光大師云云。其用語之尖刻已至其極，這些看法真誤解老居士太深了！雖然表現出對祖師的擁護，却也顯出極深的門戶之見，缺乏客觀追求真理的精神及容納的雅量，因爲他們並沒有研究陳老居士講經的全部資料（包括「淨土五經會通資料」及「帶業往生查經報告書」），這不一定是由於大師所願意的。當知佛教是重理智、重因明、重慎思、重明辨的。

陳健民老居士與我素不相識，嘗聞羅省來客道及，每謂老居士勤苦修行，不妄受供養，殊爲難得。不過就事論事，陳老居士所創新說，依三經推究，確多乖違，殊非善說，障人正見，誤人淨業、莫此爲甚。古德錯解一字，墮身異類，今者曲解五經，臆創異說，令衆生墮邪見坑，失菩提路！罪將何如？此種因果，非修行人所宜指，幸即捐棄，莫再宣說。若有疑問，歡迎賜教！

孫一居士所認爲「獨到之見」，我已遵命「順法理、依經典」，分別作了如上檢討，希望居士也能「重理智、重因明、重慎思、重明辨的」去研究一下，更重要的：應該再仔細地「查閱」淨土三經！——順便聲明一下，我之所以不論「五經」，因爲圓通章及行願品，雖說及淨土思想，然乃附帶之說，不夠具足，而圓通章、行願品所說之義，三經已備，是故只論三經。我之所說，是否符契三經？查閱即知，不必再贅。閣下要我在內明上「更正」，「以澄清此誤會」，我想「此誤會」經已澄清，要「更正」的是閣下，不是內明。

連師徒之間都不禁止切磋琢磨。我們讀一篇報告（何況並未全讀，亦未親自聽老居士講經），不從教理上去客觀研究，便遽爾將作者之動機都予以否定了，未免心量太小。

陳老居士早年即皈依太虛大師學習淨土宗，並曾受太虛大師之囑，執教於漢藏教理院，後來參禪學密皆未離開淨土功夫。本會在印光大師生西四十週年時，曾印贈「印光大師永思集及續編合刊」，現在印贈陳老居士的「淨土五經會通資料」及「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」，乃本著一貫弘揚淨土的宗旨，從未感到陳老居士是破壞淨土宗和要推倒印光大師。相反地，我們感覺由於閱讀陳老居士的著作，使得蓮宗的教法更明顯更親切了。

那麼究竟往生能否將業帶去呢？或是蒙佛消業之後才能往生呢？此「業」字又是指什麼呢？「煩惱業」、「惑業」、「淨業」？我們蓮宗的弟子們一向都認為「業」可以帶去，因為印光大師這樣說過，其他人也這樣說。實則此乃誤解了印光大師的話。

在印光大師全集（佛教出版社）第三冊卷上第三八一頁，印祖復吳思謙居士書中，對「帶業往生」一辭曾做特別之說明，原文爲：

「約在此界，尚未斷惑業、名帶業。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，非將業帶到西方去。」在此明顯的看出此「帶」字絕不是所謂「帶去」之帶，「帶」業乃指此人在世間時爲「帶」有惑業的人，而一旦往生後則無業矣！爲什麼？必是臨終一念與彌陀大悲想應而蒙彌陀代消了。大家應知西方淨土縱屬「凡聖同居土」，亦在界外，是不容有煩惱業的，否則怎能稱爲淨土呢？同時也可以知道印祖所指的「業」字，乃是「煩惱業」而不是泛指的「惑業」。因登地的菩薩仍有惑業，不能說無業可得，這和陳老居士的見解是完全相同的。更不是某些人說的「淨業」了，試問帶淨業往生還成問題嗎？故知陳老居士主張的「消業往生」和印光大師的「帶業往生」其意義是完全相同的。相反的，認爲業可以帶到西方去者，才真正誤解了印光大師，然而這麼多年來，大家都一直這樣誤會著，若不是陳老居士的提醒，我們怎麼會起而研究呢？

此外香港內明雜誌沈主編認爲印光大師的教法是下三品生爲消（惡）業往生，前六品則爲帶（善）業往生，故「帶業」、「消業」往生兼而有之。根據前面所引印祖的話，帶業當然不是指帶「善業」已明矣。沈主編又說陳老居士主張三根九品皆是消業往生，這也誤會了陳老居士。因爲沈主編只看到「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」，並未聽過陳老居士講「淨土五經會通」，便遽爾下了此結論之故。

「查經報告書」只是老居士講經內容的一小部份，特針對於

「帶業往生」一事之誤會而說的。而主要的教材是「淨土五經會通資料」，其內容非常豐富，包括有七十餘個表解。關於三根九品的資料，主要有三個，今分別畧述於後：

一、第三八表，「念佛與成佛之量」表

① 上根之量曰「觀經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，是無爲法」

宗：真如妙心不亂爲宗

因：依擇滅力所得無生、無相、無願爲因

喻：虛空無爲

② 中下根之量曰「念佛往生是有爲法」

宗：自力他力爲宗

因：因果相感爲因

喻：如車兩輪

故卽無所帶之業，更無能帶之我，這當然不是消業往生，沈根九品之誤會至此已明。

二、第四九表，「三根普被」

上根依觀經初觀至十三觀修成佛之依、正二報，正報又包括法報化三身。中根爲前六品（即上品上至中品下）依十四、十五觀修各種淨業發願往生淨土。下根爲後三品（即下品上至下品下）依第十六觀念佛懺悔而得消業往生。如此十六觀普被上、中、下三根，條理井然。佛陀的本旨，如日昭然矣！

三、第五十表「三根九品五種異說表」比較古今各大德判三根九品之異同。陳老居士所判者和善導大師判者，在中下根部分相同，蓋九品皆是凡夫（此點應注意），唯陳老居士特指出觀經中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爲依據爾，至於老居士所判依觀經初觀至十三觀修成佛菩薩之依、正二報乃上根成佛菩薩之無爲法，是老居士獨到的見解，實發古人所未發！即順法理，又依據經典，最值得我們讚嘆！而且也提高了淨土宗的地位（非但不是破壞淨土

宗）爲什麼？蓮宗的弟子們一向認爲上根爲上三品，中根爲中三

品，下根爲後三品，然而此九品所修者皆屬有爲法，皆是凡夫，那麼淨土宗上根的行者也只是凡夫了！故老居士將此九品列爲中下根，特別提醒我們依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之理，修觀經初觀至十三觀可以成就佛菩薩的依正二報，超越凡夫境界，這才是蓮宗之上根。修蓮宗一樣能成佛菩薩的。事實上，觀經中很明顯地由初觀至十六觀依次序排列著，然大家從未注意到。在觀經第八、九、十一觀中有如下之經文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」（八觀）「見無量壽佛者，卽見十方無量諸佛，得見無量諸佛故，諸佛現前授記。」（九觀）「常游諸佛淨妙國土」（十一觀）這些經文明顯地指出上根者是在此世界卽身成就的。或曰，此乃好高騖遠之說，應只老實念佛。此又不然，在「行」上說，各人固應自量根基選擇法門，然在「解」上說，對教理應有通盤之了解，這樣才不致執理廢事、執事昧理，進而造成嚴重的門戶之見，互相攻伐，使佛法早衰亡也。蓋修行真正的引導者是「正見」，而「正見」又是由對教理正確的理解建立起來的。事實上，若真能夠依觀經初觀至十三觀念佛則是「真實念佛」矣！豈只「老實念佛」哉

！（「淨土五經會通資料」中老居士將「老實念佛」分爲四層，卽「誠實」、「老實」、「切實」、「真實」，請參看）後學謹在此對陳老居士致最高之敬意！

此外在「淨土五經會通資料」中還有很多爲不般人少知的寶貴資料，如「自力他力之會通」、「強調心經空性之理由」、「修行自性之推究」、「新舊念佛四十八法」、「學佛八次第」、「阿彌陀佛無量壽佛不二表」、「臨終的危機和對治」等，若大家仔細研究，受益必深！

「淨土五經會通資料」及「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」皆可由本會免費請得，兩種附回郵五元即可。

（上接第24頁「二諦觀念之起源與發展」）

由此表中，可以很清楚看出：前一重中的眞諦，即是後一重中的俗諦，經四重否定，而達於眞如理法的體證。至於四重的開出，則與法的假實有關，從唯識宗的觀點看，法的假實問題即是識的結構問題，所以由實我實法執着（即偏計所執）的消解開始，到唯識性（即唯識理法）的證入爲止，共分四步（或作五步，參看窺基『法苑義林章』之五重唯識觀）：一、以依他起破偏計執；二、依他起卽識之轉化，因此可以進一步把境收爲識；三、識的種種活動，都是事相，由事相的存在而知唯識理法（性）的存在；四、由唯識理法的證入，而徹知理事（性用）的關係，兩者非異非不異。這是以唯識的存有論作底子而開出來的辯證思維歷程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歐陽竟無：『唯識抉擇談』，1921。

呂 濬：「三論宗」，『現代佛學』，1955年四月、五月號。

唐君毅：『中國哲學原論』（「原道篇」卷三第三、四章），新亞研究所，1974。

牟宗三：「佛性與般若」（下冊第一章）學生書局，1977。

霍韜晦：『絕對與圓融』聯經出版社，台北（排印中）

安井廣濟：『中觀思想の研究』，法藏館，京都，1961。

長尾雅人：『中觀哲學的根本立場』（『中觀と唯識』收），巖波書店，東京，1978。

佐佐木現順：「勝義有、世俗有、實有」，『印度學佛教學論叢』，法藏館，京都，1955。

T. R. V. Murti; "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", London, 1955.

T. R. V. Murti, "Saṃvṛti and Paramārtha in Mādhyamika and Advaita Vedānta".